

湖北省政府稿

建循會

財政廳

來文

按呈報辦理華西公司承辦武昌水電廠電氣工程業因難請核示等情電仰知照

字第 1047 號 別文

以

送達 機關

武昌市政交

別類

7月7日 (星期三) 15時 省秘字第 034983 號

附件

事由

秘書長

印

秘書

七

主席

印

廳長

印

廳長

七

秘書科 技股 科技科 辦

事

書長正 長士 員員

王遠材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檔案	收文	字第	字第	號	號
1047	1047	7月7日	7月7日	7月7日	7月7日
時到廳	時擬稿	時送核	時判行	時繕寫	時封發

7月7日 15時

代電

武昌市政處楊處長廿八年六月廿一日社字第一三八號呈

姑准候本

急存案(軍機處)府憲送武廣時辦理該水電廠因存案

所付各款已奉核准有據者准予列報仰即知照。省政府

(冬) 对 建 施 印

校 美 印 元 圖

三六五七



查華西公司承辦武昌水電廠擴充者電力輸電設備工程估概
 收主席與該公司口頭預約計裝置二千三百瓩透平者電機一座連同
 路係設備等費估價二十三萬之另裝二千瓩備用機一部計價八萬
 之若計此一萬之及水電廠代華西所付零星款項亦在此項之款內開
 支另加雜費一千之溢價定為三十一萬一千之及二竣之後該公司所
 裝者為二千三百瓩者電機一座多損壞不能使用其他外係秀歷
 器起水設備均係劣質惡劣工程不良造成水電廠呈水自行改
 善也定預裝之二千瓩備用機該公司改裝八百瓩計短少一千二百
 瓩價格方面該公司第一期價呈帳單已由建設廳派員驗明
 有種不符之點第二期帳單驗收人員以單內所列多係消耗力



七十九

7.18.15

資以員之薪餉。實與估查驗。合計兩次做呈賬單。共列得三十五萬
二千七百五十三元九角。不惟未照撥。且短少情形。加以核減。反較原
預約增加四萬一千七百五十三元九角。建設廳以案情複雜。查驗
困難。呈交本室簽注意見。本室調閱全卷。斟酌事實。謹簽意
見。以資奉批。交轉飭遵。照辦理。嗣市政處請再行。但職委員
會。藉便清算。後由本室簽注。仍為根據前簽。五項意見。切實辦
理。而求聘請水電工程專家。及會計人員。但職審查委員會。共
有疑難。及以之。交核會解決。以昭公允。乃歷時甚久。市政處並未辦
理。現建設廳。又以該處辦理困難。仍請本室簽注意見。查此項
工程。係由本局。啟主管。市政處建設廳。監督。本室不過查核。據理。

有獻處理意見。初未直接監督，及考加驗收。自今如建設廳
市政處水電廠之明瞭清晰。案閱巨款支出，未敢另有臆
斷。○ 只有仍然轉飭根據前簽及核意見，切實核減。或就未
施有閱之核閱，但此審查委員會辦理。○ 否有者，敬請
鑒核。

技術室謹啟

七月十日

本案尚待省府遷還武漢時辦理
水電廠因本案所付各款已奉核准有
據，准予列報。

七、廿五

查此案原係組織審查委員會辦理解決華西古

司承由武昌水電廠電氣工程業係由技術室答擬意

見蘇按該市政處呈請辦理困難相否仍送請

貴處發交技術室再答意見以便辦理此致

秘書處

建設廳答

可 共 七 十 五

湖北省政府公報處箋

湖 北 官 印 紙 印 局 印
民 國 廿 八 年
丁 巳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到

電政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122128

號

事由擬批辦示

呈復奉令飭再行組織審查委員會辦理華西公司承辦
武昌水電廠電氣工程一案情形請 鑒核示遵由

附件

武昌市政處呈

案奉

鈞府省建三施字第五二五號指令本處代電一件為華西公司承辦武
昌水電廠電氣工程一案電請鑒核示遵由內開：

敬代電悉仰仍照前案再行組織審查委員會辦理可也此令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五日發

字第一三八號

省建字 1047 號

等因奉此查此案本處奉令後當即積極辦理但當時因武漢時局緊張各機關紛紛遷移人員先後疏散以致無法召集經將經過情形會同鈞府毛專員電呈柳秘書長現在武漢撤退歷時半年餘事實上無法進行且該廠事務亟待結束亦不能再事延候奉令前因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武昌市政處處長楊錦昱

